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長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昱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玟霈、林鴻輝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6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92年1月28日即經主管機關經濟部為廢止登記，已無營業名下亦無資產，更負欠○○銀行、○○○○銀行借款本金各新臺幣（下同）731萬6797元、2756萬3140元，分別加計自87年、85年12月19日起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債務金額各高達8億1938萬6145元、36億228萬4649元，另積欠臺灣○○銀行至110年1月4日止之本息、違約金5971萬6889元，伊顯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尚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並准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固以其名下已無資產，又負有高額債務，顯無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。惟依其所提證據，僅其中重行證十二、十四、十五、二十二（下稱重行證十二等事證，見原法院救字卷第29至32、35至39、41、61至63頁）與抗告人公司相關，其餘或關乎其法定代理人吳昱昇或董事○○○個人所得及財務狀況，非屬本件抗告人有無資力所應審酌。至重行證十二等事證，雖可證明抗告人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並積欠銀行債務未清償等情，惟依其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所登載，其原實收資本額高達1億4千萬元，本件復未見抗告人已清算完結之證明，於公司未完成清算前，其現務、未收取之債權尚有未明，自難逕以抗告人業經廢止登記及負有債務，遽認其已無資力或缺乏經濟上之信用。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自不應准許，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於本院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為釋明，其於抗告狀內聲請本院向各縣市稅務機關函詢抗告人有無資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亦無調查必要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康孝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